

112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校內報考須知

報考請備齊下列表件

須檢附證明文件

一、報名費：已收 300 元(一般生)、120 元(中低收)、免繳(低收)

二、填寫報名表：若有使用修正帶，請務必在修正處 **加蓋家長私章**！

一般生：請用白色報名表

特種身分生：請用黃色報名表

填寫範例請參考

填寫範例請參考

簡章第 146-147 頁

簡章第 148-149 頁

提醒事項：

(1)報名表正面

- 填寫欄位
- 實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
- 免試生簽章、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，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簽全名(不能只簽姓氏)
- 電話(務必填寫招生期間可聯絡之手機號碼，俾利委員會聯繫或轉知重要資訊及發送簡訊所需。)

(2)報名表背面【表件請依照下列順序，用迴紋針固定】

- 低收/中低收/特種身分證明文件 無則免附
- 國中學校證明單 **正本**
- 其他(請一併填寫報名表背面 其他欄位) 無則免附
 - ...競賽獎狀影本
 - ...技藝教育課程單一學期成績單影本

校內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5/15(一)止 請務必準時！

收件地點：教務處註冊組



112.04.24

超額比序總積分，
請參考簡章第 143 頁，
國中就學期間且至 112 年 5 月 14 日(含)前取得之積分為限。

11.考生作業系統	彰安五專報考公佈欄	五專聯合免試報考意願表單
	 請加入群組	 5 / 3 前 完成表單填寫

下次集合通知

集合日期：5/4(四) 第5節 下午1:25

集合地點：大會議室 (自強樓1樓)

攜帶物品：鉛筆盒、五專優先紙本報名表、招生簡章



■ 本次進行報名表填寫教學、發放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

比序項目		證明文件說明	提醒	國中學校證明單
多元學習表現	競賽	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		註冊組提供
	服務學習	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		註冊組提供
技藝優良		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	請自行準備單一學期成績單影本	
弱勢身分	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	請自行準備證明文件	
均衡學習		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		註冊組提供